

令和 年 月 日

各位被保险者

扣 押 预 告

关于所需缴纳的国民健康保险费，如催告书所述，处于尚未缴纳状况，请立即缴纳。

到缴款期限未缴纳的话，请来对缴纳事宜进行咨询商谈。

如果没有咨询商谈的话，在迟缴处分（没收）前提下，将在工作单位，融机构等进行收入，财产调查。

与本通知时间有相差的原因，如已缴纳保险费的话，敬请谅解。

并且，加入了所在单位的社会保险的情况下，需办理丧失国民保险的手续。不办该手续的话，每年会被征收保险费，所以请立即提交申请。

- 1 缴 纳 咨 询： 周一至周五 ※节日除外
上午 8 点 30 分至下午 5 点
- 2 晚间缴纳咨询： 令和 8 年 4 月 1 0 日， 1 3 日
下午 5 点至晚 8 点
- 3 地 点： 市役所 1 层 保险年金科
※ 请从市民科前的出入口进来。
- 4 须 带 物 品： 身份证明（驾驶执照，护照等），印章
※代办的话，请出示委托书及代办人身份证件。

负责部门：镰谷市役所 保险年金科 保险费负责人
TEL 047-445-1208（直拨）